



人權政策

光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認同並遵「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明確揭示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

光隆人權政策適用於光隆及各營運據點，遵守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並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勞動政策及執行相關措施。制定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1) 光隆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營造友善職場，遵循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規範。海外營運據點之人權議題教育訓練皆採用實體方式進行，課程內容包含人權行為準則、職業安全衛生(化學品使用、個人防護用具使用、機台安全操作、消防電氣安全)等。2024年訓練時數如下表：

地區	博興廠	富華廠	泰德廠	湄公一廠	湄公二廠	鄔蒙廠
人權訓練時數 (受訓員工人數*時數)	749	33	15	2,343	778	263
員工總人數	1,497	65	302	781	1,556	526
受訓員工人數	1,497	65	302	781	1,556	526
受訓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2) 光隆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檢查項目辦理特殊健康檢查，並分級管理。新進人員到職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在職人員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推動各項勞動部法定之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指引。透過問卷了解同仁疾病發生風險，並依法令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後續安排高風險同仁，由職醫、職護安排面談，提供健康服務與諮詢，實施健康衛教宣導、關懷同仁健康狀況、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給予改善作業環境及工時調整之相關建議，以預防職業病發生。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員工無任何職業病之相關情事發生。



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024 年員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結果紀錄皆作分析、評估、管理及加密保存。檢查報告如有異常立即通知並追蹤，同時定期舉辦醫療及疾病預防講座。本公司亦聘請專責職護駐廠及職醫每月臨場服務，提供額外之健康服務活動，2024 年度共舉辦2 次健康講座，並不定期透過內部電子信箱及佈告欄分享健康資訊。



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3) 光隆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衛生安全管理計畫」，如有任何工安意外發生，將依法通報相關主管機關。總公司與各廠皆設有工安管理專責單位，定期實施安全衛生巡檢，每季向廠區最高主管報告，以及早發現問題採取防範措施，並於每半年將各廠執行及改善成果向總公司執行長報告。透過執行5S計畫，針對各單位員工實施入職/在職教育訓練，增進員工的工作安全意識，提升工作狀況處理應變能力，避免事故發生，致力於將意外發生機率降到最低，並建構一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4) 光隆建立工作環境或作業環境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控制定期召開職安會議透過不斷的訓練與活動辦理，建立事故通報和調查程序，並針對整體事故的原因進行分析與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條件、遵守職安衛法令和相關要求、消除危害和降低職安衛風險。光隆聘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安顧問，至各廠區進行工安衛稽核與輔導，藉由每年持續實地查核及缺失改善驗收，來降低各項風險，更深入瞭解各種傷害型態、機率，同時也將安全觀念內化成工作態度，讓員工將工作安全放於第一位，以達到零工傷事故的目標。



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5) 於台北總公司大樓內、宜蘭開發中心、中壢廠皆設置急救設備AED，強化職場救護能量，並舉辦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讓員工熟悉操作技術。

光隆致力打造友善的職場環境，建立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高員工身心健康水平，於長期促進職場健康的努力下，亦受到衛生福利部肯定，獲頒「健康啟動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建立職場健康永續的文化。





2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 1) 訂定「任用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法、申訴及懲戒措施」，創造友善職場，杜絕職場性騷擾，2024年並無申訴事件發生。
- 2) 建構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並確保男女平權，依據任用辦法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工會社團等有所不同而有所差異。

3 禁用童工

- 1) 光隆嚴格遵守各項勞動法令的規定，各廠區自招募開始，便拒絕童工應徵，並對獲聘員工進行查驗，雙重把關以杜絕聘用童工問題。



4 禁止強迫勞動

- 1) 落實休假制度，禁止對員工進行強制勞動或相關的強制措施。

5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 1) 舉辦多元化活動，如設員工休憩區及健康水果吧、舉辦員工下午茶餐會等。
- 2) 提倡『早來早回』的彈性工時；於彈性時間內，員工可自行安排上下班時間。
- 3) 台灣區實施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制度，每年度多提供3天~7天的績優假，鼓勵同仁辛勤工作之餘，也別忘了利用休假調劑身心。